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2900号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城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长城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长城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城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9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6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66元，共计募集资金787,636,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8,701,173.5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8,934,826.42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559,493.2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3,375,333.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84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8年，本公司将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9月经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1,686.5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18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732.05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支出，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8,418.55万元。另外，2018年5月经公司二届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6,500.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4,918.55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31.5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4,918.5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31.58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6,350.5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0,337.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8,418.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无	2018 年，本公司将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9 月经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1,686.5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18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732.05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支出，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38,418.55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	否	38,040.00	38,040.00	38,040.00	8,185.04	8,185.04	-29,854.96	21.52	[注 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98.00	2,298.00	2,298.00	233.51	233.51	-2,064.49	10.16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注 3]			否	
合计	—	70,338.00	70,338.00	70,338.00	38,418.55	38,418.55	-31,919.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9 月经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1,686.5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注 4]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该项目正在建设之中，尚未产生效益。

[注 2]：该项目正在建设之中。

[注 3]：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注 4]：2018 年 5 月，经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金额为 26,500.00 万元。